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²⁾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電郵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https://evoting.vistra.com>透過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白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許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但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⁶⁾：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電郵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